

閱報知天下

<節錄自都市日報 17/5/2017 >

城大男生攜 12「槍」闖陸 判囚 7 年 為賺五百 母稱子遭友害

香港城市大學一名 23 歲男生因賺取 500 元的酬勞，去年 7 月往深圳入境時，被內地海關搜獲 12 支仿真槍。他於去年 12 月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「走私武器」罪被判囚 7 年，及罰款 2 萬元，他不服上訴，現時案件進入二審，其母親昨日指今次兒子是遭朋友陷害，稱「我要救我個仔返嚟！」

涉案城大男學生姓霍（23 歲），為家中幼子，因家境貧困，經常在課餘時間打工賺錢，以幫補學費和家計。據悉，去年 7 月 23 日，一名姓何中學同學向他提出「帶貨賺錢」，霍於是到上水港鐵站與貨主見面，貨主聲稱帶過關的是電子零件，酬勞為 500 元。

為 500 元酬勞帶貨過關

貨主把貨物裝入背包給他，霍曾打開背包，只見包裝得密密實實的正方形物體，於是他沒有打開檢查，並跟隨另外兩名水貨客北上。當在深圳關口時，3 人沒把背包放上 X 光機檢查，但海關人員起疑截查，並在霍的背包內搜出 13 支疑似槍支，其中 12 支經鑑定後發現是仿真槍。霍其後被起訴，辯護律師指他的當事人不知道所攜帶的物品，只能構成走私普通貨物罪，但深圳中級人民法院去年 12 月 2 日一審時，認為目前沒有證據證明他對走私物品存在認知錯誤，故已構成「走私武器」罪，但霍不服上訴，案件進入二審。

霍母昨接受香港 01 訪問時指，兒子平日相當孝順，經常賺錢幫補家計。她坦言自己家境清貧，丈夫患有腦退化、高血壓、心臟病、糖尿病等病患無法工作，而自己是家庭支柱，她一直不敢告知霍父，擔心影響他病情。她又指今日從傳媒得知兒子被判有罪，形容事件是遭朋友陷害，又稱該名朋友一直未有繳付 500 元帶貨費。

討論問題？？

1. 內地法院根據什麼法律依據判被告入獄？
2. 這件事對你有何啟發？